

帶資訊予特定媒體。

二、請法務部懲處台北監獄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懲處名單及調查報告一併送本委員會。

三、請法務部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總醫院乙事全部錄音帶及譯文送交本委員會。

以上內容已經符合大家剛才的 3 個意見了。好，林秘書長剛才已經說明完畢了。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秘書長上台以前，針對剛才我們做的決議，我認為本委員會從這個會期開議以來，我們星期一開會開到晚上 7 點，大家在召委的領導下，大家都能夠很理性、客觀的處理提案，我覺得應該把它作為本委員會的優良傳統。

方才談到懲處的問題，我特別在此提出，針對這個有爭議性的問題，我們委員會要去調錄音帶，結果不管是法務部或北監，把錄音的內容和譯文，在隔天就提供給李艷秋主持的「新聞夜總會」，在那個節目中討論。這個懲處絕對要包括洩密罪，這是有刑責的，這不是只有調職的問題，而是要被抓去關的。

這個洩密的嚴重性在哪裡？這麼敏感性的法案，他利用媒體來做攻擊，做評斷，這何其可惡啊！

昨天民進黨在開中常會的時候，特別請林豐正秘書長來報告，對於惡檢的問題，有些檢察官都非常有藍綠的思維，只辦綠，不辦藍。同時，民進黨中常會昨天也提出一個報告，有關於司法改革的面向裡，包括法官的問題。

方才林秘書長的報告中有一點很重要，今天大家要看什麼，就是法官評鑑的績效是怎樣？司法改革的績效又怎樣？這才是核心項目。

昨天在民進黨中常會的報告中包括法官判案的偏頗，我們都提出一些評斷，以後陸續會公告，檢察官怎麼惡劣，還有法官問案態度是如何惡劣。秘書長，整個司法改革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司法中立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夠真正的落實。

今天我們談到很多立法計畫，以後我建議部會首長報告不要用到 30 分，要簡短，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大家都看得懂中文，所以請儘量簡短，否則占據太多時間，這點請改進。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在我們今天談的所有立法計畫裡面，本席個人感覺最重要的不外乎幾個原則性的問題，本席希望司法院在整個立法過程中，能夠秉持以下 3 個原則。第一、不要操之過急，對此本席的感覺是非常的深刻。第二、要尊重委員會。第三、要落實改革，要真正勇於改革，不管你提出的法官法是怎麼樣？你的評鑑制度是怎麼樣？事實上大家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改革的成分有多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當然趁著你來立法院報告有關刑事訴訟法，你們提出了十八條，事實上這十八條對我們來說，並沒有觸及核心項目，本席認為計畫時間長短是值得討論的。另外，大法官釋憲文提到，重罪不能當作唯一的羈押的理由，這一點你要去面對。第三、就

是三審強制辯護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無法一一列舉。本席為什麼說不要操之過急呢？上一會期院會結束之際，引發我個人和召委之間有一點不愉快，是因為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所有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刑事訴訟法，怎麼可以說本席是代表一個黨團提案，不宜審議。這是對我一個極大的不尊重，所以當天本席才會在這裡發脾氣，在立法史上是沒有人這樣搞法，你以不宜審議跳過去，但到了朝野協商還是碰得到的，重大法案必須要好好溝通，這麼重大的法案怎麼可以只通過司法院提出的，別的條文都不行？秘書長聽得懂嗎？其實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不要操之過及。

主席：將來可能是院長……

柯委員建銘：世事難料，所以本席的看法就是我們對核心事項的部分，大家要勇敢的去面對，不要因為法務部有意見，你們就不敢提案，會前會不過就算了，這樣要怎麼改革呢？第二、有關家事事件法的問題，坦白說，該法是立法史上唯一最快的，200 個條文改了 190 條，在委員會並沒有討論，而是私下協商的，在總統大選以前我們讓它通過，但這不可以成為慣例，我們知道家事事件法很重要，那時候尤美女委員還沒進來，我們迫於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之後你們司法院至少也要尊重立法院，你們怎可自己宣布 7 月 1 日實施，然後要立法院配合你，後面的有關的 4 個法，分別是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這 4 個法也要毫無意見一次全部通過？甚至相關子法還有 34 個案子，所以立法過程中，院際之間的互相尊重是一個最重要的元素，沒有尊重什麼都不會通過，朝野之間也是一樣，朝野在那邊弄來弄去，使得一個法案搞了三、四年，七、八年，甚至一、二十年，但要到大家坦誠坐下來好好面對，才是機會之窗，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法官學院組織法，這牽涉到審檢分隸、審檢對抗的問題。我常說，法務部跟司法院之間的對抗不亞於藍綠之間的對抗，在立法院那麼久，每每都會遇到處理這兩個單位的問題。此外，所有法院也都是一樣，也遇到審檢分隸的問題，這已是憲政層次問題、歷史的問題，這是我們這一代人必須要好好面對的嚴肅課題。當然談到法官法的問題，我們非常遺憾，事實上法官法在我們立法院審議時，前面那段時間，我每天都來登記發言，後來有一天，剛好我父親過世，我們沒有來發言，結果就全部送出委員會。林秘書長，你自己對你們所送來的條文，應該感覺到不安，其中評鑑委員會的成員竟然有 6 名是由司法院院長提名，這樣如何評鑑？這樣等於是司法院院長控制了一切，即便後來改為行政院、立法院各推派兩個人，這樣也不對，都變成由馬英九所控制；直到後來對評鑑委員會有所牽制，這部分才更改。今天提到評鑑，截至目前為止有 3 案。坦白講，當時第一個沒有辦法撐下去的，就是法官法，當時在場的包括呂學樟委員。因為法官法歷經二十幾年仍無法完成，所以我們趕在選舉總統之前，我跟當時的蔡英文主席談，可能必須要面對了，所以就讓他通過，我們不是很堅持，中間主席還出面跟法官某協會進行協商，最後還是讓通過這個我們不是很滿意的版本，可是定期評鑑仍然沒有達到，將評鑑改為評核，而今天我們看到結果，出問題的竟只有 3 位，這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出問題的 3 位，其中有 2 位交由司法院內部人審會處理，另一位送監察院公懲會，所以林秘書長

，你們一直在削弱評鑑的力道和功能，與外界的落差太大，至少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有問題的經過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就應該將結果直接送公懲會，但現在你們卻將 2 個交由內部處理，很清楚的，你們內部自己先喬一下，如果情況比較嚴重，是外界無法接受的，才送監察院，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具體積極要求，評鑑結果全部送監察院，如果認為不太嚴重者，再交由你們內部處理，你們不能所有制度一再削弱，官官相護，這對整個司法形象造成很大的斷傷。林秘書長，你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雖然也設在院內，但是它跟司法院沒有上下隸屬，司法院對評鑑委員會沒有上下監督的關係，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不管是實體或是程序，所以司法院沒有辦法去跟他說，你要……

柯委員建銘：那就應該送公懲會，怎麼可以由內部人審會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現在法律如何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依照評鑑的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

柯委員建銘：法官法怎麼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規定，其違失情節有送懲戒必要的話，可以送監察院；如果沒有送懲戒的必要，就可以送人審會進行懲處。

柯委員建銘：下次我們把它修清楚一點。

另外，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在所有法裏面，重中之重在於你們的觀審制，不可否認的，包括司法院及很多人士都為此出訪日本、韓國進行考察，你們考察日本、韓國之後的結果如何？事實上，從我們的觀審制就很清楚，在目前觀審制的整個設計下，這些觀審員只能看不能判、只能聽不能審，事實上它毫無功能。我們現在這個觀審制是全世界首創的，是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在被提名以後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他們兩個自己想出來的，然後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再怎麼問你們都沒有任何答案，卻突然在 2011 年 1 月份時，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到了 7、8 月份又成立了修法小組。我們看看韓國、日本，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是經過 9 年的時間，整個裁判儀式的模擬進行了 630 次，光是選任裁判員的模擬就有 290 次，而且法案通過後再經過 5 年才開始實施，可說是何其慎重！他們所有的變革是由日本總理親自領軍；韓國則是由韓國大統領親自領軍。反觀今天我們談的觀審制，事實上一點功能都沒有。這幾天我也問過很多人，我們的觀審制裡面有兩個核心事項，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觀審員參與評議有沒有拘束力，假如都沒有的話，那麼這個東西是一點進步和改革的力量都沒有。你們現在的法條設計中，有關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是把所有東西排除，簡直就是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這些觀審員只能看不能判、只能聽不能審，他們的評語也毫無拘束力，你是叫這群人在那邊觀光嗎？這種制度根本毫無改革精神！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談的是，你們整個立法計畫將來要面對的是觀審制必須在立法院內接受挑戰，立法院不可能毫無理由接受。今天本席代表民進黨團提出了陪審制，尤美女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而坐在台下的吳育昇委員提出的是參審制。我們希望各種不同制度在立法院能夠好好討論，當然，這需要一段時間的教育，而且要

排除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所以不要操之過急。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秘書長，猥褻罪或是性騷擾罪有沒有可能跟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有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可能，我們最近就有一件案子是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對，就是這個案子。去年一個排灣族的小男童被舅公撫摸生殖器，生殖器的排灣族語叫「阿力力」，阿美族語叫「福頓」，也有阿美族的人名叫做「福頓」，我有一個叔叔就叫「福頓」，意思就是男子漢大丈夫，像這就涉及到原住民的傳統習俗。相信秘書長也知道，承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竟然用加重強制猥褻罪來提起公訴，所幸台東地方法院的法官請了相關的證人，後來判定不構成加重猥褻罪；但是很可惜的是，這位法官只是就構成要件來做審理，並不是針對原住民的傳統習俗，雖然這些被訊問的證人講得很清楚，這是排灣族的傳統習俗。本席手上這張照片是去年一位 100 歲的阿嬤過生日，鄉長前去致賀，為了表示關愛，她去摸了他的阿力力，可見這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在這個案子中，被告雖經法官判定不構成加重猥褻罪，但還是認為他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的罪嫌，這是因為這位法官完全沒有原住民傳統習俗方面的概念，所以雖然證人已經說得很清楚，但他還是沒有去處理這個部分。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原住民專屬法庭或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法官十分重要，應儘快落實執行。

在此我們非常感謝司法院在今年 5 月 30 日修正並發布了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第十三條增加了一項：「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請問林秘書長何時可以開始落實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首先，我們改變了該辦法以後，已經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9 所法院，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設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

鄭委員天財：沒有設立的法院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設立的法院是屬於原住民案件比較少……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用專股？

林秘書長錦芳：也可以用，當然是指定這幾個法院設立，其他法院也可以適用分配辦法，採用專股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在原住民的人口流動頻繁，在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區之外有 23 萬人口散居在都會區，占原住民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幾。所以這部分希望司法院考慮在沒有設專庭的法院設置專股，這樣未來辦理相關在職訓練時才能有好的規劃。

林秘書長錦芳：是。

鄭委員天財：除了專庭專股之外，有關司法人員的訓練，你們也都在進行中，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我從報告裡面特別看到公務員懲戒法的修正，我想這件事情要儘快。因為民國